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嘉茵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40121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37401384_1140121542_1_ATTACH1. pdf、
37401384_1140121542_1_ATTACH2. pdf、37401384_1140121542_1_ATTACH3. pdf、
37401384_1140121542_1_ATTACH4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5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